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泰律意字[2022]ZMHL 第 02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问题 3.关于核心企业.....	4
二、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6
三、问题 5.关于特殊条款.....	11
四、问题 6.其他问题.....	13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泰律意字[2022]ZMHL 第 02 号

致：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作为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泰律意字[2022]ZMHL 第 01 号《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融资并购部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就《问题清单》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本《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

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3.关于核心企业

“请双方律师核实，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苏长君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苏长君是否享有控制权；如享有，对相关文件同步进行修订。”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苏长君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
1	石河子市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竹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50
2	物种起源（天津）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佳欣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个人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10
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竹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6.69	4.43
4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竹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75	27.50

（二）苏长君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苏长君是否享有控制权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的检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长君,苏长君对石河子市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物种起源(天津)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享有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苏长君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苏长君不享有控制权。

二、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请收购人结合挂牌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双方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武汉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的检索,武汉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03418631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长君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 B-1 栋（原 5 栋）一楼 142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股东及其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智美互联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北京智信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的检索，北京智信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智信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HEE2P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长君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5号楼4层415-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股东及其出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智美互联	300	60
	刘亚昆	200	40
	合计	500	100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苏长君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
1	北京米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苏长君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玩具、家具、日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通用设备、体育用品；专业设计服务；租赁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零售出版物；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教育服务	1,000	100
2	北京地久天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长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咨询管理	1	0.1
3	北京地纬天经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长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咨询管理	0.99	99

4	北京地灵人杰 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苏长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咨询管理	0.99	99
5	北京地利人和 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苏长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咨询管理	0.99	99
6	北京地利天时 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苏长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咨询管理	0.99	99

（二）本次收购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原因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部分关联方与国瑞数码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均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

根据国瑞数码的相关公告信息，国瑞数码的主营业务为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北京智信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武汉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目前主要提供流量分析、流量溯源、网络性能与质量分析相关服务，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苏长君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教育服务及咨询管理。据此，国瑞数码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

三、问题 5.关于特殊条款

“请财务顾问和双方律师说明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并按照《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第 2.6 条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月10日，智美互联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甲方1：深圳市邦润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2：深圳市邦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即国瑞数码26,565,450股股份（含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占国瑞数码总股本的65.92%）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1向乙方转让13,330,000股股份，甲方2向乙方转让13,235,450股股份）。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总共为3,427.80万元，四舍五入后每股价格人民币1.29元/股。

其中，甲方1向乙方转让13,330,0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720.00万元，甲方2向乙方转让13,235,45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707.80万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收购方案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500万元（其中，乙方向甲方1支付750万元，乙方向甲方2支付750万元）；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证明文件为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1,927.80万元（其中，乙方向甲方1支付970万元，乙方向甲方2支付957.80万元）。

4、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国瑞数码的公司治理

（1）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应促使其原提名的

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乙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提名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权利。为了保证控制权顺利交接，甲方应促使其原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议中投赞成票。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过程中，甲方应充分配合乙方工作。

（2）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一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收购不存在特殊条款约定

经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根据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交易对方的访谈确认，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内容外，收购人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本次收购的其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未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6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问题 6.其他问题

“请双方律师针对以下事项补充出具意见：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

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zggov.cn/>）等网站的检索，查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沈志君

经办律师：_____

张 华

苏 晓

2022 年 1 月 21 日